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王恩同、周瑞松、黄兵、李进业、邢建钢共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在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派送（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

币现金（含税）），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00 元/股，回购数量为 20,000 股，亦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00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张云龙

闵 勇

年 月 日